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6970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版-屏東縣112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4319590_11169705500_1_4319590_11169705500_2.doc)

主旨：檢送本縣白沙國小辦理「112年幼童軍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各一份，請鼓勵學生報名參加，同意帶隊之學校教師、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得補休2日，課務請自理，活動期間須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白沙國小111年11月30日屏白國小教字第1110004864號函辦理。
- 二、活動日期及地點：112年2月1日、2日(星期三、四)假本縣立琉球國中、琉球鄉境內各景點等地辦理。
- 三、本活動須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相關防疫規定，擇要說明如下：
 - (一)參加人員量測體溫、注意手部衛生清潔消毒，並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需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

米/人(2.25平方米/人)之社交距離，並於活動前一律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軟體。

- (二)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
- (三)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除用餐及飲水外，維持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致詞、演講、講課、拍攝個人/團體照或進行運動、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 (四)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予以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五)室內活動維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
- (六)活動行程規劃：應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七)倘有發燒超過 37.5°C 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 (八)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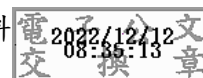


點規畫，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九)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十)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十一)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十二)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其他未規定事宜，皆依據並配合本指引、「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 (十四)凡參加人員皆須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童軍會、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